# 源代码: 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 2023-031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7.77以內條的與失性、作明性和元量性依依本地控律與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信月10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并于 2023年6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 肝、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以由董事长许惠钧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 公司会界)》的时会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可以及下见班力下至今) 2023—033)。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6次投予部分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投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5.18万股、3名激励对象。2022 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 D. 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作废处理其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022 中限制任政宗啟即月刘权子仍曾开下及允瑾市乃限制任政宗的公司八公司编与: 2023-033)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汉案》

(二)甲以通过(天于公司 2022 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盲次投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81.0711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13 名徽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审宜。表决情况:同意5 第,反对 0票, 弃权 0票。独立董事对本项汉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其体内容详见公司同古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投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4)。按此小发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七日

# 等代码; 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 2023-032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表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贺玉良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撤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撤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股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撤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股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撤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股予价格的记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撤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股予价格的记案)
公司车号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撤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投予价格的记案)
公司车号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撤励计划的股利性股票投予价格的记案。
由此,同意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撤励计划首次投予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投予价格由 8.70 元 / 股调整务 8.40 元 / 股调整务 8.40 元 / 股调整务 8.40 元 / 股调整分易,网有关键定司司目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提予价格 并作 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3)。
公司本公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资价,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提予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3)。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别,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 113 名激励对象归属 81.0711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及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国案条件已经减,同意将自用3 名激励对象归属 81.0711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激励资量非决法》(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投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编号: 2023—034)。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授予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 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心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那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观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一、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摩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摩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该会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该公司处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问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度等。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度等。及其有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度等。及其编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度等,这个工程,是不是不是一个工程,是一个工程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省确导。2022-029)。
5.2022 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投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投予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2022 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c.com.cn)进行了披露。6.2022 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陆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投予价格及强留部分投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投予 2022 年段报通助计划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以等》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以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7.2023 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关于传文并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投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调整事由
2023年5月19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定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元合税)。公司于2023年6月9日按第57(看立压槽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年3月18日,12年18

2023-030)。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发生派息时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_{\text{TRYBIGMODEL}}$  以时相大规定,公司发生派息时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_{\text{P}=\text{PO-V}}$  其中, $_{\text{P}}$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_{\text{V}}$  为每股的派息额; $_{\text{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_{\text{P}}$  仍须大于  $_{\text{L}}$  。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核查,

认为: /: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 是可量并完成的股水人工会校从并从成则时间的联制性股票的以下的特益计划量,并以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旅畅管霍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8.70 元/股调

型分。40 亿/ 成。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

八、型丛里等思见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股东 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 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由8.70元/股调整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处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工、法律思见市的语化思观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与本次作废事项取得现阶段 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 4号》及《激励计划)的相 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七日

####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 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井刈泉内谷的具夹性、准明性和元整性水法本担法律页性。 重要提示 ● 四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条限制性股票。 (2)投予数量,接予的限制性股票数总量 300.00 万股,约占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2)投予数量,接受的原制性股票数总量 300.00 万股,约占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2)下资数量,接受的原制性股票数总量 300.00 万股,约占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2)下资款量,接受的优惠公司。 观区下间桥 感励计划 序条公言的公司成本运额 17,353 万成的 1.3%。共平自次次 F 270.00 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17%。 (3)授予价格 8.40 元 / 股(调整后),即满足授予条件和用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8.40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人数为(21)人,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 (5)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时间 自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授予 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自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授予	33%	
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自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授予	33%	
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自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授予 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4%	
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 比例	
自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 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 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 投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日属时間 自相应批次終予2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 接下2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生 自相应批次終予2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 接て2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自相应批次終予2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	

(6)任职期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投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2.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党次授予保制的性职率关键在第2

属,以2021年的净	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贝 利润值为基数, 对各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值定比 2021 年度净利润值的增长3 P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枝条件
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22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5%

注:上述考核期"净利润"指标计算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及未来年度实施的激励计划(如有)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本激励计划及未来年度实施的激励计划(如有)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

则时划及不米平度头施的被则时划(如有)取衍文寸资用)作为计算依据。 预留限制性股票各归属期考核牢度与首次授予一致。 ③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职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 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 四个档 ,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

人层面归属比例

东征集投票权。
(3)2022 年 4 月 28 日至 2022 年 5 月 8 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 段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

法>的以案外关于提销股东大会授权重事会分理股权覆助相关事宜的以案》,并于 2022年 5 月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 数露了股东大会ی设公告。 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 2022-0029。
(5)2022 年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江通监争公司产业公司开始公司于 2022年 5 月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进行了按查。(6)2022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个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闽敷的对象首次投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进行了按查。(6)2022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闽敷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次是予价格及预留部分提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商应的对象是予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数计划首次提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7)2023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审三届监事会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接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建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依查意见。
(二)历况限制性股票投予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向 121 名激励对象首次接予 27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2022 年 12 月 7 日向 8 名激励对象接入 30.00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万 股)
2022年5月18日	8.40 元/股	270.00	121	30.00
2022年12月7日	8.40 元/股	30.00	8	0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归属。

一、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 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3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应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则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8 1.0711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13 名徽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董事会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存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徽助对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加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激励计划首次投予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 27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投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资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等一个归属期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率多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国际条件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來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截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 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据控制按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 审计报告; 3.上市旨念人月內出现过来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矩定不得实行投资格助的; 5.中国证金公认应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1.最近 12 个月内 2.最近 12 个月内 3.最近 12 个月内 禁人措施; 4.具有《公司法》胡	生如下任一情形: 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 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源 因重大进法連规行为 现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员 以得参与上市公司股; 区的其他情形。	出机构认定为 被中国证监会 董事、高级管理	及其派出机	构行政处罚的	<b>龙者采取市</b>	7场	在职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 归属条件。
(三)激励对象满足 满足 12 个月以上	各归属期任职期限的任职期限的	要求激励对象初	E授的各批次	限制性股票	在归属前	,须	除已嘉职的激励对象外,其他激励对 象均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符 合归属条件。
(四)與20、可當用金積 今後與26 (四)與20、可當用金積 今後與26 或以20、甲毒的水份和成分基款,对26至4024年三个金计和度、分年度进行金值等核并 或以20、甲毒的水份和成分基款,对26类性不更的外别网位比较 2021年度净利润值的 长率进行金核,曾次是于限制性股票26年度业绩等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到1項期 第一个月国期 以2021年中间间为基款。2022年的分利润增长率不低下35% 第二个月国期 以2021年中间间为基款。2023年的分利润增长率不低下35% 第三个月国期 以2021年中间的多基款。2023年的分利润增长率不低下35% 第三个月国期 以2021年中间的多基款。2023年的分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月国期 以2021年中间的多基款。2024年的分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月国期 以2021年中间的多基数。2024年的分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月国期 以2021年中间的多基数。2024年的分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本来年度生物的条则;特别有10年间,10年间,10年间,10年间,10年间,10年间,10年间,10年间,					1及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价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出其的申 计程信件汇金的2035067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五)商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貌效考核要求 所有能的对象的个人层面貌效考核要求 所有能的对象的个人层面貌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担积实施,并依据激励对 的考核保养施证实际时间前段的数量。激励效果的原数交核结果划分为 A,B,C,D,D 档次、船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 经份效能。 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75% 50% D 公公司服而业绩考核指标达标。激励效象当年实际日画的限制性投票散源一个人当年计						目个属的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投手的 121 名激励对象中有 5名激励对象中有 5名激励对象中有 5名激励对象图片人展因离职;有 3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一人, 建设 4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 不可越至以后年度。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合计 113 名激励对象可归属 81.0711 万股 限制性股票。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 (四)监事会意见

(29) 益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 符合归属条件的 113 名激励对象归属 81.0711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财管理办法》《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 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113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 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1.0711 万股,归属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本次 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 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制的相关归属手续。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授予日:2022年5月18日 -)归属数量:81.0711万股

末/业务骨干(合计 60 人)

(三)归属人数:113人 (四)投予价格:8.40元/股(调整后) (石)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 7	姓名	国籍	职务	巳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限 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故事	<b>市</b>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许中平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品质保 证部经理	2.91	0.9603	33.00%		
	黄屹立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研发部 经理	2.31	0.7623	33.00%		
其他	其他激励对象							
音:	理人员(合计 51	人)		175.05	57.7665	33.00%		

1.5820

1.0711

义务。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23 年 7 月 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7月3日 14点00分召开地点,芜湖宫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体型的系统 本中日期后和世时向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召开地点,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此时间,自2023年7月3日
至2023年7月3日
至2023年7月3日
平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次)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1、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丹与	LANCOTO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公司 2023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V				

上述议案已获公司等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2

2、特別决议以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自避表决的议案:无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 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一) 持有多个股东帐户的股东。可行伸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

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半台网站识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是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四、会议出席对象(一) 股权营证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本。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A COUN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					
A 股	605189	富春染织	2023/6/26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	]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条证是记方法 )个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 股东帐户卡登记(详见附件 1)。 (二) 法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

(一) 法人股东完股东账户下、宫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投权委托书、投权人股东除户卡 管记 详见附件 1:50。(三) 登记时间: 2023 年 6 月 30 号 09:00-11; 30; 13:00-17:00。(四) 登记地址、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五) 异业股东也可采取将相关资料以扫描方式发送至公司邮箱(jincheng1975@126.com)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发送时间不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 17:00。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六、其他事项 群名人,工全成

联系电话:0553-5710228 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3号 邮编:241008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诵费自理。

附针 :: 124/4~.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校伙委任7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7 月 3 日召开的贵公司 无闹晶春探织成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34. 1	L/CAZACIA) J.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亦权
1	《关于增加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宋七	L   ケク(羊辛)			

 委托八金石(盖草):
 安托八金石: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日

番任: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 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重会

###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

重要囚谷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外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天外天纺织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本次事项尚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93,800.00万元(含本 上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54.39%。请投资者充分 计程品风险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 吴华能源 公告编号: 2023-03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院驳回原告中铁物总的起诉。

关于公司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 ● 涉诉企业:原告中铁物总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物总");被告北京昊华能源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华能源");第三人北京吴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和 国贸") 上市公司所外的当事人地位,被告人。 ● 一审判决书的主要内容:因原告中铁物总诉请缺乏法律依据,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公司目前无法判断 最终结果,故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实际影响金额。 - 、前期相关诉讼情况简述 2021年10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中铁物总以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为案由起诉吴华能源,并将诚和国贸列为第三 中铁物总请求判令被告昊华能源就原告中铁物总对第三人诚和国贸享有的人民币 305,637,990.26 元债权,向原告中铁物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

2022年3月4日,因中铁物总以诚和国留正在进行破产专项审计为由,申请中止审理,法 院认为审计结果对相应款项性质的确认将影响本案诉争事实的认定,故本案必须以破产清算 案件的审计结果为依据,于是裁定本案中止诉讼。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北京

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重大诉讼部分内容。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终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一审原告)

情况而定,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判决执行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影响情况 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2021-064)、2022年11月2日披露的《红塔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2022-069)以及 2022 年 11 月 19 日披露的《红 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2022-070)。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在 2023 年 5下属全资子公司增加提供担保额度,具体情况见下表:

22.79 1 7円三	EM 1 A H	AH NH IVE I	八三小叫,	24 H 10 0	200 1 400 .				
担保方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 一期资产负债 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額(万元)	本次新増担 保額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預计有效期	是 否 联 担保	是否有 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	公司的担保预计	-							
1.资产负债率	为 70%以下的拉	2股子公司							
	安徽天外天 纺织有限公 司	100	不适用	0	50,000.00	28.99	1年	否	否
(-)	<b>夏</b> 行的内部	<b>山</b> 笠积 [	玄						

(二)履行的内部决束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安徽天外	天纺织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	安徽天外天纺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年05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何培富
住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 138 号综合保税区纬四路以北纬六路以南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纺砂加工,面料纺织加工,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服装辅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产品增加的企业等。
股东构成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F徽天外天纺织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 2023年5月31日成立,无最近一年财

·细。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额度仅为公司预计的最高担保额度,目前尚未就以上担保签订担保协议,具体以

上述但採制及以內公司」所以即無明上的。 実际发生为准。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担保额度和期限内,公司将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 或股东大会审议(如有新增政变更的情况除外)、公司相关协议签署前 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 根据各担保对象业务实际发生情况在上述总担保额度范围内进行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资产 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仅能以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 处获得担保额度),并根据实际业务需要调整担保方式,签署担保文件,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

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预计基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经营稳定,资信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挠。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本次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化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对介证你的血量类对。可有关这样在热及烧泥住之下的规定,不仅但作门为不去项音公司及政 东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增加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 需求、实现业务实际操作便利性、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是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 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该议案涉及的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此项 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按露日、公司及控股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93,8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54.39%、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93,8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54.39%,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 按股班在对实际按划4.50 世关的长规性和保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一、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实施完成了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实施完成 ]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 前的公司总股本 124,809,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风金转增 2 股。本次送转 股后,公司的股本总数将增加至 149,762,352 股。注册资本由 124,800,051 元变更为 149,762,352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披露的《富春染织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告编号: 2023-042)。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注册资本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 《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数等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表:

(《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480,0051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976.2352 万元。

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480.0051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976.2352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 民,无其他类型股票。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公告编号:2023-0048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學会会议召升順於 2023年6月16日、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 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公司已于2023年6月5日以 专人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问培富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 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专人和电话等方式透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自公司董事长何培富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公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任中长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预计增加 2023 年度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存权。公司如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决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政实施权益分派,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政实施权益分派,注册资本在12,480.0051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14,976.2352 万元人民币、公司股份总数由 12,480.0051 万股变更为 14,976.2352 万元人民币、公司股份总数由 12,480.0051 万股变更为 14,976.2352 万元人民币、公司股份总数由 12,480.0051 万股变更为 14,976.2352 万元人民币、公司股份总数由 12,480.0051 万股变更为 14,976.2352 万股。基于上述变更,公司对《公司章程》的分条款进行修订。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市议。(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23 年 7 月 3 日 14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专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表诉的议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第三届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7 日

二、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1)京01民初798 号).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中铁物总

第三人.诚和国密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六条规定:人民法 陰受理破产由请后 债务人对个别债权人的债务清偿无效。及第三十条规定,破产由请受理时 属于债务人的全部财产,以及破产申请受理后至破产程序终结前债务人取得的财产,为债务人 财产。本院于2018年6月28日裁定受理诚和国贸破产清算后,中铁物总已向诚和国贸管理人申报债权。中铁物总以吴华能源与诚和国贸构成法人人格混同为由提起本案诉讼,要求吴华能 源直接向其偿还诚和国贸的破产财产。 施直接向其偿还诚和国贸的破产财产。 后,中铁物总变更诉请要求追回的财产归入债务人诚和国贸破产财产,但其需要依据《最高人 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三条规定履行相 应的程序,且其并未获取全体债权人授权,中铁物总不能单独提起本案诉请,其诉请缺乏法律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六条、第三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 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驳回原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公司目前无法判断最终结果,故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实际影

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或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6日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3-031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涉案的金额: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本金3,919,673.02元及相应利息与违约金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结果对公司损益影响有待于诉讼执行

2021年10月,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与原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2174,以下简称"游族网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奇子女林小溪、林芮璟、林 適就公司与林奇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合同纠纷一案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 体诉讼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红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该案件已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开庭,公司于近日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 (2023)云 民终 37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维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云 01 民初 5639 号民事判决第四项,即林小溪、林芮 環、林漓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 296,600 元; 第五项、第六项;

(三)由上诉人林小溪、林芮璟、林漓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被上诉人红塔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质押式股权回购本金 3,919,673.02 元,并支付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至实际清偿 之日止以 3,919,673.02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8%计算的利息及按年利率 16%计算的违约金; (四)被上诉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就质押的游族网络 14,989,977 股(对应质押登记 编号 02760020201014CE000008 项下股票)折价、拍卖或者变卖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一项、第三

项确定的金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五)驳回上诉人林小溪、林芮璟、林漓的其他诉讼请求; .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审案件受理费 1,377,076 元,由被上诉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184,285 元,由上 诉人林小溪、林芮璟、林漓负担 192,791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232,316.7 元,由被上诉人红塔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97,469 元,由上诉人林小溪、林芮璟、林漓负担 34,847.7 元。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结果对公司损益影响有待于诉讼执行情况而定,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 求和判决执行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影响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 资风险。 特此公告。

>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